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94.6.7 第十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94.7.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420391240 號函准予備查

一、目的：

為支援產業發展，透過金融機構創新中小企業融資管道，以批次信用保證作業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融通，特訂定本要點。

二、承辦金融機構應具備條件：

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承辦本項信用保證：

- (一)送保貸款逾期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前述送保貸款逾期比率係指最近一年已到期（含提前視同到期）保證案件之逾期及代償餘額占同期各月底平均保證餘額之比率。
- (二)最近一個月依金融監理機關規定計算之逾放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

三、每一批次融資總額度：

每一批次評選前，本基金得視業務需要訂定融資總額度。

四、代位清償率上限組合：

- (一)依融資保證期間及保證手續費年費率訂定各組合之代位清償率上限如下表，金融機構得依中小企業融資需要選定組合參加評選，獲選後不得變更。

組合別及代 償率上限 保證 手續費年費率	融資保 證期間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0.50%	組合一 2.05%	組合二 2.12%	組合三 2.40%
0.75%	組合四 2.26%	組合五 2.33%	組合六 2.71%
1.00%	組合七 2.47%	組合八 2.54%	組合九 3.02%
1.25%	組合十 2.68%	組合十一 2.75%	組合十二 3.34%
1.50%	組合十三 2.89%	組合十四 2.96%	組合十五 3.65%

- (二)代位清償率，係指貸款屆期未能收回，由本基金代位清償之金額除以實際保證總金額之比率。授信期間一年以下之授信案件，其實際保證總金額之計算，以一年期為基準換算，即換算後實際保證總金額等於每筆授信實際保證金額乘以每筆授信實際授信日數除以 365 日之總和。

五、申請程序及評選方式：

- (一)採申請登記方式，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金融機構，得依下列評選方式向本基金申請批次保證融資額度(以下簡稱申請額度)。申請額度以新台幣(以下同)億元為單位，且不得低於五億元。

(二)評選方式：

1.公開評選：

(1)申請之金融機構應於規定期限內填送「批次信用保證融資計畫書」(格式詳如附件)向本基金申請。申請截止日後五個工作日內，邀請本基金主管機關監督，以公開方式評選後公布結果，並將評選結果函知各申請金融機構。

(2)評比方式係以標準化比率(即申請金融機構填列「批次信用保證融資計畫書」之代位清償率除以該組合代位清償率上限之比率)較低者優先取得批次信用保證承辦權，標準化比率相同但剩餘之批次信用保證額度不足分配時，以登記申請額度較高者取得承辦權；如登記申請額度相同，均分剩餘額度。

2.分配額度：

金融機構未能以公開評選方式取得所需額度時，得於公開評選後一個月內，以最近一次評選結果之最低標準化比率計算之代位清償率為上限，向本基金提出額度申請。本基金得視業務需要辦理額度分配，申請金融機構若最近一次批次信用保證辦理期限屆至後達成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優先分配額度。

六、辦理期限：

授信單位應依本基金評選結果公文所載之期限內辦理授信，並於七個營業日內完成送保程序。

七、融資保證對象：

符合行政院規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八、信用保證之授信：

週轉及資本性支出授信。

九、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

本項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不受本基金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一億元之限制。

十、信用保證之授信期間：

未滿一年、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或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十一、信用保證成數：

移送保證案件以保證十成為原則，惟申請代位清償之保證責任範圍，應依第十七點之(二)規定辦理。

十二、移送信用保證程序：

(一)送保方式：

一律以授權方式並透過網路送保，送保前應請先就授信戶所需額度辦理登錄。

(二)授信後通知本基金之方式：

授信單位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透過網路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

通知單」通知本基金，及匯繳保證手續費。

(三)移轉送保銀行：

- 1.同一總行所屬各授信單位，如因業務或組織調整需要移轉送保銀行，屬個案移轉者，應由原送保授信單位透過網路填送「移轉送保銀行申請書」，屬整批移轉者，應寄送「公函及明細清單之電子檔」申請將原送保之本項貸款移轉至聯行繼續辦理。
- 2.移轉後請原單位自行將已登錄之額度註銷，並請新單位重新辦理額度登錄。

十三、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

十四、信用保證手續費：

(一)保證手續費率：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依授信戶信用風險分為百分之〇·五、百分之〇·七五、百分之一、百分之一·二五、百分之一·五計五級。

(二)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保證手續費係依送保授信之保證金額，按年費率及移送保證期間計算，一律以「日」為單位，按年費率除以三六五計算。單筆授信之保證手續費未達五百元者，應以五百元計收。

(三)保證手續費之收取與退還：

1.保證手續費之收取：

- (1)授信單位依本要點辦理授信時，應一次或分年向申貸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之存款帳戶。
- (2)變更分期償還方式之保證案件應於核准變更分期償還方式之日起二個月內，就變更分期償還前後之全部保證期間重新計算保證手續費，補收其與原繳保證手續費之差額。

2.保證手續費之退還：

- (1)提前全數清償案件，授信單位或借戶至遲得於原保證到期後兩個月內向本基金提出退還剩餘期間保證手續費之申請。
- (2)提前全數清償案件，若清償後三十日內通知本基金者，自清償日起核退，逾三十日始通知者，自通知日起核退。
- (3)凡溢收、短收或因提前全數清償申請退還之保證手續費，其金額在五百元以內者，得不予退補。

十五、外幣授信匯率之折算及送保：

資本性支出授信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其送保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應按授信之日授信單位或其聯行或其合辦外匯銀行掛牌即期匯率（或實際成交匯率）折算為新台幣計算；且得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先以信用狀有

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辦理貸款之作業時間為暫定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俟賣方依約交貨後辦理貸款時，再於原送保授信金額之範圍內依授信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於原送保暫定授信保證期限到期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辦理保證。

十六、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 (三)授信單位對主、從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分配於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 (四)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十七、代位清償之申請：

- (一)授信單位已對債務人（含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 (二)本基金代位清償金額（不扣除代位清償後收回金額）之上限，為依本要點第四點金融機構提出之代位清償率計算金額，代位清償金額達前述上限後，本基金即不負代位清償之責

十八、代位求償權之處理：

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九、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六、七、十點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 1.未依本要點第十二之(二)、十四之(三)之 1.點之規定辦理者。
 - 2.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十六點之(一)規定辦理者。
 - 3.違反授信單位總行之規定者。
-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 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六點之(二)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 2.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者。

3.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經查明係用於收回金融機構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者。

(2)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

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二十、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承貸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致有道德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停止送保。

二十一、實際送保金額未達申請額度之處理：

承貸金融機構於規定辦理期限屆至後，實際送保金額如未達申請額度百分之七十五者，調降代位清償率為原代位清償率之九成，本基金嗣後辦理批次信用保證申請業務時，得停止受理該金融機構之申請乙次。

二十二、其他：

(一)送保案件有關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或分期償還有關規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企業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各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有關規定辦理。

(二)依本要點辦理之授信，不適用本基金其他規定。

(三)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外匯、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四)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控管其所屬授信單位送保金額不得超逾申請額度。

(五)本基金得洽請各承貸金融機構提供送保企業徵、授信相關資料，其內容與方式，由本基金與各承貸金融機構議訂之。

二十三、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